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2020 年，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紧紧围绕城管系统机构改革后的工作任务，加强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在抓学习、抓宣传、抓治理上下真功夫，认真落实，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已成立台山市综合治理城乡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积极落实治违工作。今年以来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共治理违法建设 4.8 万平方米，清拆违法广告 77 个，整体环境大大改善。

（二）大力整治占道经营行为。2020 年上半年，共整治占道经营 1800 余次，暂扣占道物品 2800 余件，取缔遮阳伞、雨棚 120 余处。加强校园周边和商业城、步行街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取缔周边烧烤摊位 50 多个。对部分市场周边街道实施集中整治，有效取缔占道市场周边的占道经营行为。

（三）加强工地施工行为监管。一是强化渣土运输车（泥头

车)监管,2020年查处运输散装物料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造成遗撒案件13宗。加大对施工企业和运输企业违反渣土运输管理规定的惩处力度,并督促限期整改,今年责令整改企业11间。二是加强工地噪音管理,今年出动105人次,对施工工地噪音污染立案2宗处罚1.5万元。

(四)严厉打击“黑气”销售、储存行为。上半年燃气执法队主动出击,在市际主要道路连接点、城中村出租屋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存“黑气”行为,共立案查处燃气违法案件16宗,暂扣“黑气”钢瓶共869个。有效维护了我市燃气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五)积极开展城管系统扫黑除恶工作。积极对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违法建设、园林绿化等出现黑恶案件领域进行细致排查。截止目前,共走访群众1700多人次,其他社会团体88次。今年摸排线索4条,其中3条已报了市扫黑办,1条本部门已办结。2020年,经我局执法人员积极深入调查,在公安、市扫黑办等部门精心部署下,成功侦破全省首宗全链条打击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专案,逮捕涉嫌非法经营罪的犯罪嫌疑人17名,捣毁47个燃气“黑窝点”,犯罪网络涵盖非法批发、运输、销售全链条,涉案金额1000多万元。

(六)构建智慧城管建设。现已初步建立城市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平台及数据库,构建起智慧城市公共信息指挥中心平台,统筹推进城市规划、国土利用、城市管网、园林绿化、环境保护

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的智慧化和精准化。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定了由局法规部门牵头，各业务股室、直属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的清理方式，从组织领导、工作措施、时间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安排。针对该项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的情况，局各股室、直属单位明确专人负责，集中力量，保证了文件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过清理，我局发现《台山市市区市政设施建设移交养护管理暂行办法》（台府办〔2014〕48号）已失效。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建设情况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不断推进依法行政，我局制定了《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聘请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领导决策相结合的水利决策机制，实现水利的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试行）》及其他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为提高违法案件办案质量，加强案件处理过程中

的内部监督和制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依法行政。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提高效能，积极做好人大、政协的意见建议和提案的答复工作，今年我局主办建议和提案共 43 件，会办建议和提案 20 件，全部做到按时答复，并得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好评。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6 条，含政府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0 条，其他文件类信息 111 条，工作动态等信息 155 条。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提升工作效率，着力解决市民投诉热点问题，迅速落实信访处理工作。今年共接待来访 31 起，接群众来电 117 件次，接办市政府热线、市民生热线、市信访局、市绩效办、市长专线等转来信访交办案件 1935 起，已办结 1800 起。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制定《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中心组）2020 年学法计划》，制定《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干部职工集体学法制度（城管法制课堂）》，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

八、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情况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全面落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大力开展《江

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宣传教育活动，邀请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规信访科业务骨干对我局 89 名干部职工集中解读学习该《条例》。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多次开展城管领域各项法规条例宣传教育活动，编印了 2000 余份宣传单、1000 本读本、1500 把手扇等宣传资料发放给广大市民、商户、企业等城市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学习。

现阶段，我局由“行政服务和法规股”负责对本单位依法行政监督和行政诉讼相关法务工作。建立内部审核机制，如：使用“一般程序”进行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须经法制审核后作出处罚。今年以来，我局有 1 件行政复议案件，全年无行政诉讼案件。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